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泓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49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执策程序

1、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蔺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的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30.8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4.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总计30,1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3,47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14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95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19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1%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 年度目标值的80%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2020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 / A≥Am / X=100% A / Am*80%≤A＜Am / X=A/Am*100% A / A＜Am*80% / X=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5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86元/股调整为30.69元/股。

2、鉴于上述价格调整后公司实行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0.69元/股调整为30.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8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人员(5人)		42,200	18,149	2,951	21,100
合计		42,200	18,149	2,951	21,100

注：1、上述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5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86.02%)×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另外，当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8,14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69号《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5.71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1,2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合计人民币334,308,800.00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33,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301,308,8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22,151.29元。

截至2021年9月1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5,379,499.3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4,178,411.6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7,435,759.74元)。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12,748,4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9,978.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57,309.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242,668.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3日全部到账，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00003号《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596,007.7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54,677,324.93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人民币2,030,664.1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年5月26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人民币1,139,083.27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以及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新乡千味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前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2023年5月，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中德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0.38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芜湖百福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福源”)进行增资，用以实施“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803.41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鹤壁百顺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百顺源”)进行增资，用以实施“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与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同时，公司和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转入子公司芜湖百福源、鹤壁百顺源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300952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33,144,124.33
2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1606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09.76
3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005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034,177.55
4	芜湖百福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7270188000225834	人民币	活期存款	73,222,879.48
5	芜湖百福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23007880100000361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88,602,475.64
6	鹤壁百顺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10254210002	人民币	活期存款	37,190,651.64
7	鹤壁百顺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01500101100228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55,661,318.17
合计						388,855,736.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112,274,645.41元，以及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07,309.90元(不含税)。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28日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05450100056)存储资金103.41万元于2024年4月因该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被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后于2024年7月解除冻结。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9月建成投产，上述募集资金短期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6月，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3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16.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36.61	3,236.61	11.41	20.01	0.62%	2024年9月	-	不适用	否
2.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是	24,975.61	24,975.61	1,545.18	25,517.94	100.00%	2023年09月	1,798.79	否	否
3.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否	20,160.38	20,160.38	4,031.05	4,031.05	19.99%	2026年01月	-	不适用	否
4.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否	30,803.41	30,803.41	11,668.08	11,668.08	37.88%	2026年01月	-	不适用	否
5. 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	否	4,186.13	4,141.13	4,141.13	4,141.13	100.00%	2024年01月	25.23	否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50.08	2,819.35	2,819.34	2,819.34	100.00%	2024年01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7,212.22	86,136.49	24,216.19	48,197.55	55.95%	-	1,824.02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7,212.22	86,136.49	24,216.19	48,197.55	55.95%	-	1,824.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于2023年9月投产，由于投产时间相对较短，存在新产线生产技术磨合等因素影响，导致产能未充分释放，产量未达预期。 3、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及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处于收购后整合阶段，销售未达预期。 5、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直接产生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4年1月22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收购味宝80%股权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44,318,652.14元；2024年3月5日，募集资金置换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先投入工程款46,640,894.04元；2024年3月15日，募集资金置换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先投入工程款24,222,409.1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年1月2日归还2023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于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05450100056)存储资金103.41万元于2024年4月因该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被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冻结，后于2024年7月解除冻结。该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9月建成投产，上述募集资金短期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6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公司根据最新法规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是

上述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